

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No 0083994

沪（崇）城管催告字〔2024〕第190022号

武汉恒景顺物流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05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普2416190022号）。因你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履行该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以下义务：1. 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 缴纳被加处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对上述催告，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单位需要进行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181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沈辰宇

联系电话：021-59622807

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